

本署檔號：PCO/CR/8/2
來函檔號：CB2/BC/29/98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《1999 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閣下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寄來的信件收到，詳情知悉。

關於信中所提及的事宜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認為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的其中一些豁免條文，可能適用於為調查罪行而使用個人的 DNA 資料的情況，尤其是條例的第 58(2)條，在與第 58(1)條一同參閱時，訂明為了罪行的防止或偵測，或是為了犯罪者的拘捕、檢控或拘留等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，如引用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可能損害上文所提述的任何目的，則有關情況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。

我們不反對向出席會議的傳媒/市民派發此信的副本，以及將此等資料存放在立法會的圖書館。

希望上述資料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有所幫助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劉嘉敏
(法律總監潘光沛代行)
(已簽署)

中文譯文
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